

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府办发〔2013〕11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里县基层兽医人员 生活困难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龙里县基层兽医人员生活困难补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17 龙里县基层兽医人员生活困难补助工作实施方案

为解决好基层兽医人员的养老生活保障问题,稳定全县村级动物防疫队伍,确保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贵州省农业委员会、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基层兽医人员补助政策的通知》(黔农发〔2013〕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成立龙里县落实基层兽医人员补助政策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骆紫光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谢明元 (县委副书记、县财政局长)

成 员: 罗大银 (县监察局局长)

龙沿成 (县农村工作局局长)

宋跃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周映龙 (龙山镇镇长)

张 彪 (麻芝乡乡长)

伍 航 (三元镇镇长)

罗枢华 (草原乡乡长)

雷 海 (摆省乡乡长)

陈明丽 (湾寨乡乡长)

韩 波 (羊场镇镇长)

18
孟 杰（谷脚镇镇长）

余 沸（醒狮镇镇长）

熊 炜（水场乡乡长）

苏济文（洗马镇镇长）

沈安春（哪旁乡乡长）

杨秀熙（谷龙乡乡长）

熊 波（巴江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村工作局，龙沿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兰建国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成立龙里县落实基层兽医人员补助工作小组，其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龙沿成（县农村工作局局长）

副组长：兰建国（县农村工作局常务副局长）

成 员：罗天恩（县农村工作局畜牧股股长）

肖明才（县农村工作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胡明祥（县农村工作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畜牧师）

郭光容（县农村工作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畜牧师）

罗 敏（县农村工作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畜牧师）

张 奎（县农村工作局会计）

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19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村工作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肖明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调查统计、核实上报符合补助条件的人员名单。

二、补助对象、时限、范围及标准

(一) 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

从2010年1月起计补，对人民公社时期（1984年12月31日前）在村级兽医工作岗位上累计工作满10年以上（含10年），且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老兽医，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后，可以享受生活困难补助；年龄未达到条件的待年满后即可享受当年生活困难补助。

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累计任职满10-14年的，每人每年为1500元；累计任职满15-19年的，每人每年为1800元；累计任职满20-24年的，每人每年为2000元；累计任职满25年的，每人每年为2500元。

(二) 新农保保费补助

1. 从2013年1月起，老兽医及现任村级防疫员参加新农保后，年满60周岁者，按规定领取养老金。

2. 未满60周岁的老兽医及现任村级防疫员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400元的标准，由县财政部门为其代缴保险费。

三、实施步骤及要求

(一) 调查核实

20

由各乡（镇）通过查阅档案、走访同时期有关人员等方式，对本乡（镇）符合上述条件的老兽医及现任村级防疫员进行摸底调查、统计填写相关调查登记表，对相关内容进行初步审核。

（二）张榜公示

由乡（镇）政府将初审情况在本乡（镇）公开栏内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以上，公示内容包括防疫员的姓名、年龄、性别、住址、在岗起止时间等，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异议处理及上报

在公示期间，对身份认定、在岗期限等有异议者，各乡（镇）要进一步认真进行核实，可查阅复制相关档案资料或由同期了解情况的多人提供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并做好相关宣传解释工作。公示及异议处理结束后7天内，各乡（镇）将登记表、公示照片及异议处理情况书面报告经乡（镇）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乡（镇）政府公章后，报县落实基层兽医人员补助工作小组办公室。

（四）复核审定

县落实基层兽医人员补助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乡（镇）上报材料进行复核后，报县落实基层兽医人员补助政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

（五）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发放

1. 第一次生活困难补助的发放：由县农村工作局根据县落实基层兽医人员补助政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的情况，将享受生

21

活困难补助的老兽医人员名册及补助金额报送县财政局审核后，县财政局将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度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一次性拨付到县农村工作局，由县农村工作局代理发放到老兽医个人帐户或者委托代理人的帐户，并将支付情况反馈到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2. 2014年开始，每年年初由县农村工作局负责核定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的老兽医人员名单及补助金额报送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按年拨款到县农村工作局。

（六）新农保保险费代缴

1. 县农村工作局根据经审核符合参保条件的老兽医参保人员及现任村级防疫员参保名册报送县财政局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在2013年7月10日前将2013年新农保保险费拨付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代缴情况反馈到县落实基层兽医人员补助政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2014年开始，每年年初由县农村工作局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县财政局提供当年政府应代缴新农保保险费的兽医人员名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于9月底前，将核实后的参保人员名单及应缴保费反馈至县财政局和县农村工作局，县财政局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资金拨付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保障措施

22

(一)明确工作职责。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一名领导具体负责,明确工作分工、责任到人,认真做好老兽医人员的思想工作和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做好服务工作。县农村工作局要积极动员、协助老兽医及现任村级防疫员到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参保登记和续保缴费。

(三)落实补助资金。县财政将每年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确保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和新农保保险费代缴兑现落到实处。

(四)建立调研协调及信息反馈制度。各相关部门对政策落实情况要定期进行督促、调研,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乡(镇)在落实基层兽医人员政策工作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反馈到县落实基层兽医人员补助政策工作领导小组,以便及时研究和解决。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18日印发

共印65份